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第 67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06 月 29 日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6 時 00 分

地點：本署 3 樓簡報室（採視訊會議方式）

會議主席：黃主任檢察官嘉生

出席者：賴官長廷鈞、岳主任觀護人瑞霞、李委員麗萍、梁委員繼中、高委員瑜苓、湯委員佳雯（視訊）

列席者：何主任幸宜、李書記官彥儀、陳觀護人佑杰、陳行政助理晏如

申請團體代表：犯保-賴桂烟主任、司法志工-校台燕秘書、榮觀-蕭伶君秘書、更保-楊學勇主任、生命線-彭晨伊副主任、廖本富心測員（視訊）

記錄：陳晏如

壹、主席致詞：

- 一、因應疫情嚴峻的關係，本次採視訊會議召開。
- 二、本次審查會，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其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百分之二十，先請執行秘書依順序說明提案，再請各委員提問討論，並作出決議。

貳、本署審查小組執行秘書報告

- 一、配合法務部 110 年 6 月 2 日法會字第 1100084030 號來文函轉行政院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修正後第 5 點「決定是否補助前衡酌受補(捐)對象之業(會)務或財務運作狀況，避免發生潛藏無法落實執行補助計畫及妥善運用補助經費之風險。」，今年方案進行複審前均要求申請團體提供前一年度與本年度會(財)務狀況，同時新增各受補助團體需附上內部兩年內的簡易收支(借貸)財務狀況表。在此再度提醒審查委員於審查計畫案時，參考所附兩年內之業(會)務或財務營運狀況進行評斷。所有申請書「附送文件」欄位中均

配合新增「財務狀況表」。

二、會前調查，各申請團體已補齊財務狀況表；未來則會按照新的申請書「附送文件」欄位中修編為主（參照新申請書紙本）。

參、111 年度申請提案討論及 110 年度申請計畫修正（按申請團體次序）：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 111 年度申請計畫】

審查小組執行秘書說明：

一、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 111 年度申請計畫（提案一）入監輔導計畫申請書請更保就《有無向其他單位申請專案補助》一欄漏勾部分已修正。

二、有關該會在本次視訊前因請示總會緣故，未能配合提交 110 年度與 109 年度會務收支情形，已於審查會議前補齊。

計畫案審查：

一、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監所收容人(入監輔導認知教育團體)及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實施計畫」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197,826 元，補助明細詳如附件 1。

二、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苗栗安置所(廚藝飛揚圓夢計畫)職能訓練實施計畫」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高委員瑜苓：本案今年亦有執行，建議蒐集學員完訓後投入相關領域之就業、進修、考照等比例，以呈現執行效益，並提供日後修正計畫參考。

決議：請更保納入考量。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102,960 元，補助明細詳如附件 2。

三、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辦理貧困更生人家庭慰問及急難救助實施計畫」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95,000 元，補助明細詳如附件 3。

四、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辦理苗栗轄區貧困更生家庭及其子女獎助學金實施計畫」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60,000 元，補助明細詳如附件 4。

五、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苗栗司法保護年節社區關懷更生人家庭暨監所關懷收容人活動實施計畫」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67,433 元，補助明細詳如附件 5。

六、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業務研習會暨更生輔導員分區業務座談會實施計畫」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494,833 元，補助明細詳如附件 6。

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活動實施計畫」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68,169 元，補助明細詳如附件 7。

八、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辦理更生保護工作購置有獎徵答獎品計畫」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30,000 元，補助明細詳如附件 8。

九、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運用更生輔導員協助參與會務計畫」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300,000 元，補助明細詳如附件 9。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 111 年度申請計畫及 110 年度修正計畫】
審查小組執行秘書說明：

一、犯保 111 年度申請計畫（提案一）計畫書 p.3、6、8 幾處筆誤；申請計畫（提案二）初估表「圓夢專案」之 240「人次」應改為「小時」；申請計畫（提案三）無修正意見；申請計畫（提案四）可於計畫書「辦理內容」加入合作律師研習會議或修正充實原文字；申請計畫（提案五）計畫書 p.28 以下相關費用名稱、支給標準是否已配合法務部最新函文調整、去法院化文字。以上方案複審時委員所提意見，均已修正。

二、犯保申請時提交該會 110 年度財務編列，已列入本次審查考量；109 年度財務編列資料後補，已於審查會議前補齊。

計畫案審查：

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間接服務」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 (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64,832 元，補助明細詳如附件 10。

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家庭關懷重建服務」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

會計室何主任：

依據「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做業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規定略以，團體申請支經費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該要點已取消膳費，所以，項目中 6-8「關懷陪同」應取消膳雜費補助，只補助必要之往返交通費；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沒有補助餐費。

李委員麗萍：

1. 「補助補習費用」增編 120 人次(110 年僅編 84 人次)及「攜手傳愛講師費」增編為 240 小時(110 年僅編 48 小時)原因為何？
2. 目前疫情的情況可能無法在短期內緩解，在未緩解疫情時，將來有無執行預算辦法及成效作法？

犯保代表說明：

1. 這部分是以交通費補助，說明欄位中的交通膳雜費為筆誤，會再行修正。
2. 「補助補習費用」原參與小朋友為七人，日後會增加至十人，12 個月基本編列 120 人次；「攜手傳愛講師費」此計畫為創新計畫，於今年度首次試辦，小朋友由原來的兩人增加至五人，未來亦會有更多人參與；原課程是輔導老師面對面，一對一的講課，因受疫情影響，改為線上視訊課程（均一對一講課方式不變）。
3. 疫情來的突然，今年如「年節關懷配活動」便停止執行，因而抽掉整個項目；目前總會有方案，假設疫情持續嚴峻的話，運用物資的方式來提供，或工作受到影響的話，將以類似政府推動的紓困補助方式作為紓困補助辦理，目前由總會預算在支應，如未來疫情仍持續影響，會在明年度提出「紓困關懷金」的計畫項目來補助個案。

李委員麗萍：

雖政府提出停課不停學，利用線上來作教學，但城鄉差距及家庭經濟差異的孩子在學習上也會有差異，在接受你們幫助的弱勢家庭的孩子們，於教育部份多關心、多琢磨。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1,168,500 元，補助明細詳如已修正附件 11。

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身心照護輔導服務」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121,600 元，補助明細詳如附件 12。

四、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宣導活動」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81,540 元，補助明細詳如附件 13。

五、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修復式司法專案」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324,528 元，補助明細詳如附件 14。

六、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志願服務業務」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165,000 元，補助明細詳如附件 15。

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110 年修正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

案由：110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計畫項目經費請准予相互與支，請查照。

犯保代表說明：

1. 本分會申請 110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經 貴署 109 年 7 月 7 日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會第 65 次會議決議准予補助。
2. 本次均在同一計畫項下調整，且調增調減後補助總金額不變，檢附修正後計畫總表及各項明細表各乙份。

會計室何主任：

1. 計畫二-家庭關懷重建服務中，「攜手傳愛講師費」增加 48,000 元，共為 86,400

元，原因為何？

2. 計畫六-志願服務業務中，場地費使用於何處？為何在多項計畫細目調降後卻新增場地費？

犯保代表說明：

1. 同 111 年度計畫二「家庭關懷重建服務」說明相同。
2. 這個部分是提起追認，因當初未編列場地費；活動於 110 年 4 月前外訓辦理完畢，依照實際執行情形所使用次數、金額請領經費並已核銷。

決議：審查通過（明細詳如 110 年修正計畫附件 1-對照表、修正後初估表）。

【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1 年度申請計畫及 110 年度修正計畫】

審查小組執行秘書說明：

- 一、轉達方案複審時張國棟委員所提之意見。111 年度申請計畫案（提案一），新增保險費可綜合考量一般公家單位志工所保之「台銀共同契約」，惟如地檢署志工在人身安全方面需有更周全照顧、更佳保障，則屬合乎情理；申請計畫案（提案二）太陽宮的家庭支持關懷活動屬新增，編列經費為合理範圍之內。
- 二、110 年度變更計畫案（提案一），保費單價意見同上；變更計畫（提案二），屬同一關懷活動計畫項目間之相互勻支。
- 三、另該會在複審前提交 109 年度會務收支情形及 110 年度財務編列，已列入本次審查考量。

計畫審查：

- 一、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榮譽觀護人教育訓練及志工服務」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872,600 元，補助明細詳如附件 16。

- 二、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受觀護對象輔導、教育與關懷等相關活動」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

會計室何主任：

新增項目 1. 家庭支持關懷、項目 2. 毒品戒癮團體補助、項目 3. 反毒宣導等三項各

20,000 元該如何執行？

榮觀代表說明：

1. 家庭支持關懷是搭配年節關懷活動來辦理，以往年節關懷只發送慰問金或禮品；為結合三節辦理活動平台邀請家屬參與，凝聚家庭良性互動及家屬之間交流分享經驗。屆時會依實際辦理詳細臚列並送簽呈。
2. 觀護人室於今年新增人力人員為心理處遇師，「辦理毒品戒癮團體治療」為工作項目之一；為讓心理師辦理活動時採買教材(具)來進行團體輔導，因此新增此申請項目。
3. 反毒宣導於今年新增人力人員多元處遇員，「辦理反毒宣導」為工作項目之一；為結合辦理宣導反毒活動時，採買互動性的教材(具)、有獎徵答獎品，提升宣導成效。

會計室何主任：

有關電子媒體方式宣導部分，必須符合行政院修正預算法第 62 之 1 條相關規定辦理，公文已會辦過觀護人室並轉知各申請單位。請於辦理相關活動前留意。

高委員瑜苓：

本案編列緩起訴酒駕團體計 7 萬 3000 元，有鑑於酒駕事件層出不窮，危害甚大，建議對於此類團體課程施以前、後測，以了解辦理效益，並做為修正課程內容之依據。

決議：請榮觀納入考量。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351,500 元，補助明細詳如附件 17。

三、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10 年修正計畫」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

案由：檢送本會「110 年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變更申請書，有關新增志工保險費案及變更受觀護對象三節關懷活動實施計畫案等詳如附件，請查照。

榮觀代表說明：

1. 為推動司法保護業務，使補助款使用之效益達最佳狀態，並保障榮譽觀護人協助執行業務之安全，有必要變更經費使用額度與項目，同時增加編列榮譽觀護人保險費用。
2. 有關新增編列榮譽觀護人 110-111 年度團體保險費，計畫與保額。
3. 有關受觀護對象三節慰問經費變更。

會計室何主任：

計畫一-榮譽觀護人教育訓練及志工服務中保險費用為800元，為何現行保險費550元增加至800元？保險項目是否有異動？

榮觀代表說明：

5月份實際詢問華南人壽徐小姐，年度保費提升至7~800元不等，但要到7月才能獲知明確實際金額，所以先暫列800元。至於保險內容跟以往大致一樣。

高委員瑜苓：

結合學校暑期營隊活動乙項編列6萬元，惟受COVID-19疫情影響，本縣學校7-8月份多禁止開放校園，本案應如何執行，需先規畫因應。

決議：請榮觀參考委員建議處理。審查通過。(明細詳如110修正計畫附件2-對照表、修正後初估表)

【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 111 年度申請計畫及 110 年度修正計畫】

審查小組執行秘書說明：

- 一、轉達方案複審時張國棟委員所提之意見。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 111 年度申請計畫(提案一)，單一窗口人次減少是否影響自籌款，該會應予考量。保費單價部份意見同榮觀；另該會 110 年度因疫情影響停辦之相關計畫與志工值班，可將來文送審查會先予備查。
- 二、該會所提交之 110 年度財務編列，已列入本次審查考量；另 109 年度財務編列資料後補，請於審查會議前補齊。

計畫審查：

一、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地檢署志工值班」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

會計室何主任：

1. 單一窗口由 6 人次修改為 4 人次，減少理由為何？
2. 保險費由 110 年計畫編列之 450 元增加至 800 元，理由為何？

司法志工代表說明：

1. 110 年度單一窗口每日共 4 人次及檔案室每日共 2 人次，共計每日 6 人次，單一

窗口人次並沒有減少，減少的是檔案室人次。因檔案室志工在 110 年 6 月後有其他生涯規畫，不再協助支援。檔案室人員需要會打字、看卷，有其人力之篩選。暫無其他合適志工可替代，只好減少檔案室支援之部分人次。

2. 志工保險部分與榮觀相同。需等候華南產物的通知，才能確定具體的保額、內容、(理賠)項目或金額等等。

決議：部分通過，准予補助 703,000 元，補助明細詳如附件 18。

二、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法治教育參訪及宣導活動」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36,000 元，補助明細詳如附件 19。

三、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志工教育訓練及綜合座談」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37,000 元，補助明細詳如附件 20。

四、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110 年修正計畫」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

案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全國疫情尚未解除警戒，本會於貴署值班志工將暫停至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解除警戒為止，敬請惠允。

說明：考量目前疫情未明，解除警戒日期難以預知。基於志工、地檢署員工及洽公民眾等安全考量，必須暫停「志工值班」項目經費之執行。如嗣警戒解除本會將合評估檢討相關影響之計畫速送貴署。

審查小組執行秘書補充：目前仍無法確定疫情警戒延續之時間，各受補助團體因而無法正常執行原計畫。復考量會計室得及時將經費挪至本署其他業務費用支應，未來團體如要提年度計畫變更，審查會議時間訂在 10 月初可否？

會計室何主任：

本署今年至 6 月底為止，整個歲收中，有的項目只有去年同期的三分之一或一半，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相對會受到影響；結算至 6 月 30 日為止，以累計實收推估至全年度的話，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可能會短收 800 萬；犯罪被害補償金是法定的優先支給項目，這個部分有法律規定的，剩餘款原則上會以申請補助團體優先核銷他們的經費，最後才是給予犯保總會（第一順位是犯罪被害補償金，第二順位是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第三順位是犯保總會）；目前無法掌控 7、8 月以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收入，建議團體如果已執行的活動可以先行核銷，尚未執行且不

具急迫性的部分，可以暫緩執行與支應或停止活動(萬一犯罪被害補償金無法支出，相對團體申請的經費也無法支付)，待之後收支狀況會再予以說明。

決議：各單位來文緩辦活動案均先予備查，同時按會計室意見辦理。

【社團法人苗栗縣生命線協會 111 年度申請計畫】

審查小組執行秘書說明：生命線申請時提交該會 109 年度財務編列，已列入方案複審之考量；110 年度財務編列資料後補，已於審查會議前補齊。

計畫審查：

一、社團法人苗栗縣生命線協會「111 少家個案心理諮商方案」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
(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249,280 元，補助明細詳如附件 21。

肆、 主席裁示與結論：

今年因疫情嚴峻影響，請各位互相幫忙共體時艱，按照會計室何主任所提到的相關時程進行核銷或做相關更動。希望可以一起讓良好的制度走得更長遠些。畢竟如果發生相關經費支用不夠造成負面影響的話，也是我們所不樂見的。最後，感謝各位委員及團體代表撥冗與會。

伍、 散會：下午 16 時 00 分